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老年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张静西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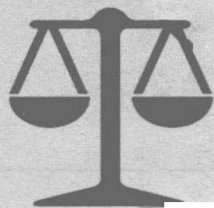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老年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张静西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48-3

I. ①老… II. ①中…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606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本 册 主 编 / 丛文胜 张静西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3. 75

字 数 / 169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48-3

定 价 / 38. 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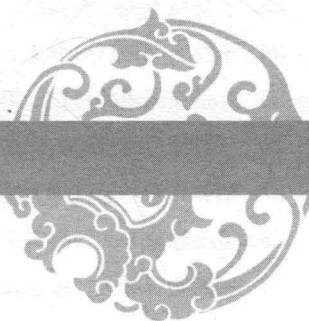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 and 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老年人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1. 子女干涉老年人黄昏恋, 老年人应当如何维权?	1
2. 老年夫妻感情不和, 能否拒绝履行扶养义务?	3
3. 老年人草率再婚, 能否解除婚姻关系?	5
4. 老年人再婚前对财产有约定, 离婚时应当如何分配?	7
5. 一方以对方虐待老人为由起诉离婚, 人民法院应否给予支持?	9
6. 老年人再婚, 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	11
7. 夫妻一方死亡后, 另一方应否对死者的父母尽赡养义务?	14
8. 女儿在世但丧失赡养能力, 外祖父母能否要求外孙子女赡养?	15
9. 精神赡养是否在赡养案件受理范围内?	17
10. 女婿不赡养岳母, 能否成为被告?	19
11. 离婚后, 继父母能否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22
12. 老人收养成年人, 能否以养父身份要求养子履行赡养义务?	24
13. 已经解除收养关系, 养女应否继续履行赡养义务?	26
14.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能否以此为由拒绝赡养父母?	28
15. 父母有过错, 是否可以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32
16. 继父母有亲生子女, 还能收养继子女吗?	33
17. 子女们争着赡养父母, 应当如何解决?	36
18. 由祖父母抚养长大的孙子女对祖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38
19. 老年人未婚同居, 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	40
20. 养父母有亲生子女, 养子女的赡养义务能否免除?	42
21. 已经将儿子“过继”给他人, 还能否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44



22. 子女声明放弃继承权，能否以此拒绝赡养老人？	46
23. 子女私下签订赡养协议，是否有效？	47
24. 子女之间签订赡养义务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51
25. 儿子交通事故身亡，年老父母是否有权索要扶养费？	52
26. 子女给付赡养费数额是否应该采用同一标准？	55
27. 赡养纠纷当事人均为高龄老人，原告起诉当如何处理？	56
28. 拒绝赡养老人致其自杀，应当以何罪起诉？	57
29. 长期谩骂老人，是否构成虐待罪？	60

第二章 老年人继承权益维护

1. 老人生前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其死亡后法定继承人能否继续主张？	63
2.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相互抵触，处理遗产时应当以哪个为准？	65
3. 私自篡改遗嘱，是否导致丧失全部继承权？	67
4. 买断工龄款是否可以作为遗产进行分配？	70
5. 再婚老人是否有权相互继承配偶的遗产？	72
6.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其子女是否可以代位继承？	74
7. 老人生前订立两份遗嘱，后立的自书遗嘱能否撤销先立的公证遗嘱？	76
8. 妻子病重时丈夫执笔的遗嘱，是代书遗嘱还是共同遗嘱？	78
9. 立遗嘱人的配偶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该遗嘱是否有效？	81
10. 夫妻立下共同遗嘱后一方又重新设立，其效力如何认定？	83
11. 危急情况下订立口头遗嘱，病情好转后是否继续有效？	85
12. 病人在病危状态下立公证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89
13. 老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子女能否继承遗产？	92
14. 遗产的范围应当如何认定？	94
15. 遗嘱能否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98
16. 非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101
17.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05
18. 养子女能同时继承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	107
19. 未经配偶同意收养的子女能否继承配偶的遗产？	111
20. 继子女能否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113
21. 夫妻同时遇难但死亡时间有先后的，遗产如何继承？	116



22. 母亲先于外祖父母去世, 外孙子女能否代位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119
23.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应当适用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	122
24.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是否可以享有代位继承权?	125
25.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履行了赡养义务, 是否可以继承遗产?	127
26. 打印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129
27. 律师进行代书遗嘱却导致遗嘱无效,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1
28. 公证机构能否撤销遗赠公证书?	133
29. 协议中约定附条件供孩子上学, 能否以此为据继承财产?	136
30. 将遗产赠与“第三者”, 是否有效?	139
31. 国有企业能否与职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141
32. 法定继承人同时又是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 遗产应如何分配?	144
33. 被继承人未明确表示赠与的财产, 应否作为遗产继承?	147
34. 债务人因害怕还债而自愿放弃继承权, 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	149
35. 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应当如何处理?	151
36. 享受过社会救济的城镇居民死亡后, 是否应当从其遗产中扣除救济费? ...	153
37. 公民因医疗事故死亡, 所得赔偿金应当如何分割?	155
38. 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和翻建房屋, 在父母死后如何处理?	157
39. 经公证签订赠与合同的房屋, 赠与人是否有权要求受赠人搬出房子?	160
40. 婚前丈夫与他人签订赡养协议, 丈夫死后妻子是否继续履行?	163

第三章 老年人社会权益保护

1. 为多要赔偿谎称老人为逝者祖母, 是否侵犯老人姓名权?	165
2. 邻居尽兴玩乐影响老人生活, 应当如何处理?	167
3. 急救车发生故障致使病人因延误抢救时间而死亡, 急救中心是否 承担责任?	170
4. 老人享受免票待遇乘车时受伤, 公交公司应否赔偿其损失?	172
5. 职工退休后将公有房屋出租, 单位能否以此为理由将房屋收回?	173
6. 子女已经年满 18 周岁, 父母是否还需承担其生活费和教育费?	177
7. 退休后被留任正常领取工资, 是否还应该领取养老金?	180
8. 退休返聘期间的研究成果, 应当归谁所有?	182



第四章 老年人养老保险权益保护

- 1.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是否可以补缴? 185
- 2. 内退职工是否应该缴纳养老保险? 188
- 3. 外企职工是否应该参加养老保险? 190
- 4. 个体户如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92
- 5. 用人单位应缴而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职工如何救济自身合法权利? 194
- 6. 超龄人员缴养老保险, 应当具备何种条件? 198
- 7. 退休人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能否继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01
- 8. 职工在工作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 其连续工龄如何认定? 203
- 9. 对于复员、退伍军人的军龄, 应否纳入连续工龄的计算范畴? 206
- 10. 用人单位能否以工资形式支付养老保险金? 209

第一章

老年人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1. 子女干涉老年人黄昏恋，老年人应当如何维权？

【知识要点】

我国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子女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可以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也可以通过训诫等方法。如果子女采取了暴力手段干涉老年人的婚姻，一旦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则可以采用刑罚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罚。

典型案例

50多岁的冯大妈年轻时丧夫，含辛茹苦地把儿子拉扯大。现今儿子已成家单过，她一个人深感老年生活的孤独和寂寞。为了有个生活依靠，冯大妈想找一个老伴儿，谁知儿子听说母亲要再婚的消息后，就来找母亲质问。当冯大妈实情相告，期望得到儿子的理解和支持时，却遭到儿子强烈反对。儿子认为母亲这是非分之想，老没出息，丢尽了他的脸，母子俩发生了争执。儿子的行为伤透了母亲的心，冯大妈将儿子告到法院，要求儿子不再干涉自己的婚姻。

【以案释法】

在我国，由于封建婚姻制度残余思想的影响，以及某些旧的习惯势力的



存在,在全国许多地方还不时发生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比如,包办、买卖婚姻,非法阻挠子女的婚事,阻挠并非禁婚亲的同姓男女结婚,干涉寡妇再婚,子女干涉父母再婚或复婚,强制或阻挠当事人离婚,等等。其中甚至还出现了一些采取禁闭、捆绑、殴打等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情况,其危害程度相当严重。这些都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破坏,违背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首要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或干涉。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婚姻法最基本的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则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是民法对婚姻自主权的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权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自由。婚姻法第三十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同时,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这些规定,切实保障公民的婚姻自由,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案中,冯大妈的儿子对冯大妈婚姻的干涉如果没有采取暴力手段,可以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也可以通过训诫等方法,如果他采取了暴力手段干涉母亲的婚姻,一旦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则可以采用刑罚的方法对他进行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2. 老年夫妻感情不和，能否拒绝履行扶养义务？

【知识要点】

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夫妻双方都应自觉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尤其在一方年老体弱多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情况下，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该主动履行扶养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典型案例

张某（男）系早年的大学毕业生，“文革”期间迫于无奈在农村与比自己大5岁的刘某（女）结婚，并生有一子。由于刘某文化程度很低，夫妻之间一直没有共同语言。改革开放后，张某回到以前在城里的单位上班，长期居住在单位，很少回家，夫妻感情日渐淡漠，仅维系着表面上的夫妻关系。随着年龄的增长，刘某的身体越来越差，在64岁时患脑血栓瘫痪在床，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为治病，刘某四处求医，开销很大，无力负担，而张某却不愿为病重的妻子提供医疗费用。刘某在无奈之下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为其支付医疗费，承担扶养义务。在诉讼中，张某以与刘某夫妻感情不和为由拒绝扶养妻子。

【以案释法】

所谓扶养，是指一定亲属之间互相供养和扶助的法定义务，它既包括经



济上的供养，也包括精神上的扶助。它是一定亲属间伦理关系在民事法律上的表现，对于保障老弱病残者的生活，稳定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和文明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由此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有关夫妻间互相扶养的规定具有如下特点：（1）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基于夫妻双方婚姻的效力而产生的，是夫妻间财产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2）夫妻间的相互扶养既是义务，又是权利，即夫妻都有扶养对方的义务，也都有接受和要求对方扶养的权利。（3）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是无条件的，只要一方需要扶养，另一方必须扶养。（4）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即扶养义务必须履行，如不履行，则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责任。

关于扶养的方式，一种是共同生活扶养，即被扶养人与扶养义务人同住一起；另一种是定期支付扶养金，或以实物进行扶养，包括定期的体力上的扶助、精神上的慰藉。夫妻之间的扶养金应当包括日常生活起码的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等一切费用。

夫妻间的扶养可以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归于终止，一般来说，夫妻间扶养义务消灭的原因有三：（1）当事人死亡。扶养权利人或扶养义务人一方死亡，扶养义务即消灭。（2）当事人身份改变。夫妻离婚，可导致夫妻扶养义务消灭。（3）扶养要件消灭。扶养权利人放弃扶养请求权、扶养义务人丧失扶养能力等，也可导致夫妻间扶养义务消灭。

总之，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相互的，夫妻双方都应自觉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尤其在一方年老体弱多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情况下，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该主动履行扶养义务。如果借故不尽扶养义务，就是违法的，也极不道德。

本案中，刘某与张某虽感情不深，但二人仍是夫妻，双方仍负有互相扶养的法定义务。刘某要求张某支付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等费用属夫妻间扶养金的范围，张某应予承担。张某以与刘某感情不和为由拒绝承担扶养义务，是不正确的。张某应在刘某生病期间给予刘某生活上的照料及精神上的安慰。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3. 老年人草率再婚，能否解除婚姻关系？

【知识要点】

老年人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法院在调解和好无望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判决双方离婚。

典型案例

谢女士年逾半百，几个月前老伴不幸逝世。谢女士怕拖累孩子，想找一个生活依靠。于是，她就急于找伴侣成家。经人介绍，谢女士认识了刚刚失去老伴的黄先生。两人一见钟情，在见了几次面后，双方就仓促结婚了。由于两人婚前了解得不够深入，在婚后共同生活中才发现双方在性格、兴趣、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很快就没有了共同语言。由于两人没有什么感情基础，各自的老伴去世的时间也都不长，很快就摩擦不断，开始了唇枪舌剑，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闹。不久，谢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

【以案释法】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感情破裂”与否成



为审理离婚案件的关键，认定了感情破裂就可以判决离婚，否则就不应判决离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破裂与否，也是法院判离或判不离的法定标准。为更好地掌握标准，婚姻法专门规定了几项“硬性的指标”，作为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依据：（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所谓“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如果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则构成重婚。（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所谓“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作出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具体包括：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或一方有生理缺陷及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久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二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

本案中，谢女士和黄先生属于“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情形，因此法院应该在调解和好无望的情况下，依法判决双方离婚。



法 条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4. 老年人再婚前对财产有约定，离婚时应当如何分配？

【知识要点】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老年人再婚前对财产有约定，离婚时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处理分配。

典型案例

常老先生今年 71 岁了，因原老伴前几年去世后，一人生活感到很孤独，于一年前与离异的王某再婚。再婚前约定他的 5 万元存款和一套住房属于其个人财产。一年多来，常老先生发现新娶的老伴不和他好好地过